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怀柔区乡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类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11011625210200014469-XM001

代理编号: BJZTMZ-2025-051

采 购 人: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625210200014469-XM001 (代理编号: BJZTMZ-2025-051)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怀柔区乡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类项目(二期)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总金额: 158. 1261 万元(最高限价: 158. 126099 万元)
- 5. 采购需求: 拟成交单位需为本项目提供屋面防水更换、消防系统维修及设备更新、消防管道更新、消防管道维修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为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u>注</u> 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u>执业资格证书,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3.6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3.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 (5)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6)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现场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 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 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湖光南街2号

联系方式: 汤老师 010-69625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中汇人寿)1号楼2111室

联系方式: 曾佑娟 18501354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曾佑娟

电 话: 185013541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 考察地点: <u>/</u> 。			
	磋商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 召开地点: <u>/</u> 。			
4.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标的名称	厅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3r.	2025 年怀柔区乡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类项目 (二期)-下的所有标的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电汇或第三方担保公司 投标保函。	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 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张时间为准。并将成功 (bjztmz@163.com)注: 名;如因未发送邮件、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u>/</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分钟 注: 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含多轮报价环节,供应商解密后应 保持手机畅通,方便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二次报价,如供应商未在 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则系统会默认为第一次报价,因此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1	成交供应商 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u>曾佑娟</u> 联系电话: <u>18501354106</u> 通讯地址 <u>: 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中汇人寿)1 号楼</u> <u>2111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收取代理费。
其它补充说明		质量标准: 合格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工期: <u>60</u> 日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10 月 30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 年 12 月 29 日</u>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 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

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 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 加盖电子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资质要求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并 加盖电子公章
3-2	项目经理要求1	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执业资格 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并 加盖电子公章
	项目经理要求 2	在确定成交人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 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格式自拟)加盖 电子公章
3-3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并 加盖电子公章
3-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5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6-3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 加盖电子公章
5	获取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采购文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 澄清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磋商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0	计划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允许
11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允许
12	现场安全标准 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如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不允许

		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重通,妨碍 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供应商 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 致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增加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u>度的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因素	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30 分										
		项目经理 职称 (3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 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2 分; 相关专业初级或不具有职称 0 分;	3分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2分)	从事本行业年限: 8年(含)以上2分,5 (含)-8年1分,5年以下0分。	2分										
2 商务	商务因素	商务因素	拟投入施 工机械情 况 (3分)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3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得2分; 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得1 分; 配置不合理,得0分。	3分									
													项 [拟投入本 项目人员 情况 (3分)
		类似项目 业绩 (9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近三年(指:2022年8月至今。)已完成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工程。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业绩计分以提供合同主要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9分										
3	技术因素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 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10分										
		质量管理 体系与保 证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3分;	10 分										

	未提供,得0分。	
安全和绿 色施工保 障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10 分
工程进度 计划与保 证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1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1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怀柔区乡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类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工程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工期: 计划总工期60天

质量标准: 合格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为建设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编制说明

- 1、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
 - 3、《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21-北京);
- 4、《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21-北京)、计价办法、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 5、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等;
- 6、京建发(2016)116号《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7、京建发[2018]191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8、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 [2019]333 号
 - 9、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

- 10、2025年5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及其同期市场价;
- 11、最新版取费文件;
- 12、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

四、其他说明

1、材料设备等均选用国产品牌产品。

五、编制结果

本工程清单工程量按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编制。

六、需说明事项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为防止引起不稳定事件,响应人需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相关 条款并严格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 〔2021〕12号)规定执行。

2、本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列项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尽事宜详见 招标图纸,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的内容视为均已包含在供应商应答总价中,采购 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对应的合同金额。

七、附件(随磋商文件一并提供给响应人)

- 1、工程量清单
- 2、图纸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2025 年怀柔区乡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类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 1.1.2.3 承包人: _ 待定_
 - 1.1.2.6 监理人: 待定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2 永久工程: 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驻地建设、临时用房、临时性道路、便桥(栈)、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内容(不限于此)。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 1.1.3.10 永久占地: 2025 年怀柔区乡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类项目(二期)
 - 1.1.3.11 临时占地: 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__5 年(其中: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其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限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保修期限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u>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u> 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5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 套

其他约定: __/_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 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图纸会审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不少于6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供符合建设单位及管理单位要求的竣工图纸不少于 4 套,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待定_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 a. 发包人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设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总费用作为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列入项目资金计划内。
- <u>b.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u>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 c.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 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 d.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 (2)发包人明确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求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承包人的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 (3)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承包人在建筑涂料、市政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建 设工程中必须使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需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 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承包人负责现场内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配合协调、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管理等, 做好与相关专业承包人、分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工作,全部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工作 中,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上述工作内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
- 2、允许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如果有)。如果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上述设施应预留以备其他独立承包人所需;
- 3、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须对其他独立承包人(如果有) 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及本工程实施有关的临时仓库等负责协调,并负责协调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 条件;
- 4、负责对包括其他独立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及管理,即 其他独立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纳入总承包进度计划中,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
- <u>5、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质量,</u>如独立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6、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发生事故, 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如独立承包人出现 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7、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环保进行全面统一管理,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8、在其他独立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 措施;
- 9、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工程水电管线应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至各施工阶段指定位置的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但从该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接至各施工段内的用于其他独立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其他独立承包人自行接入;
 - 10、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试运行所必需的配合条件;
 - 11、清理现场垃圾(上述其他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地点);
- 12、确保其他独立工程所含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 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 13、对于向任何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及服务等工作,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

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其他独立承包人另行收取、索取或截留 与独立承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款项,承包人承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 义务、损失等费用。

- 14、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2间的办公室,办公室的净空高度不小于2.4米, 且应配备足够的空调、照明、电源和电源插座以及电话系统。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双方另行协商。

- 4.1.12 其他义务
-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 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 负主要责任。
-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 (5)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总包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7)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 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地铁等)造成干扰,承包人应针对上述干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相关费用含在合同 总价内。

- (8) 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 部门的协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9)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发包人对上述场地变更使用用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腾退、恢复场地原状,达到发包人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10)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 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 (11)承包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承包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址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2)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3)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负责利用其自有资源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检部门的核验。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 (14) 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或由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必须立 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 补偿或工期补偿。
- (16)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 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 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 (17)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治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若承包

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 相应的处理方案及费用组成,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 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8)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 (19)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公认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
- (20)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严格执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日内,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 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 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已结工程款中农代扣代付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必要时,发包人将有关情况向主管机关反映,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21)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涉及外观及建筑质量的主要施工材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 (2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管线、水表、电表、热计量表等材料设备须满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 (2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批评,给发包人或本工程的形象、信誉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
- (24)专项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25)前期现场若无临电使用,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6)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 2 间的办公室,办公室的净空高度不小于 2.4 米,且应配备足够的空调、照明、电源和电源插座以及电话系统。
- (27) 依法纳税:承包人依法应交纳的增值税金及其附加及规费分别由承包人自行交纳,并按属 地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28)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如未达到施工要求,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在支付当月施工进度款时,进度款仅支付50%,承包人改正符合要求后,未支付的进度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 (29)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 _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 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 相关规定要求。
-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保持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外脚手架防护网承诺使用定型金属防护网(爬架网)。
- <u>c. 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须</u> 由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
- d. 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被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管理过程中,对扬尘治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发票 等有效证明文件。同时需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 (30)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 (31)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承包人在建筑涂料、市政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建设工程中必须使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需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 (32)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工程总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3)承包人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暂停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施工人员围堵施工及办公现场, 因前述承包人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出现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进行处 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 (34)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任何因资料所发生或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独立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依赖发包人或任何地方的资料作为其相信调查结果的依据。
- (35)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它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 (36)由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专业分包人的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评标专家费、专业分包招标交易服务费及合同印花税等)。
- (37)发包人将在评标后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的算术性错误、不平衡报价等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澄清或修正,便于合同履行。该项工作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双方签订合同前进行,中标人需全力配合此项工作,若以各种理由推脱阻碍的,招标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中标人相应处罚,情节极其严重的,招

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8)施工承包企业需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由此可能导致的交叉施工及施工困难增加费;场地狭小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材料、设备多次搬运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陈设、成品保护费等一切不可预见的措施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总价措施里综合考虑,此部分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39)现场供电、现场供水及相应电费、水费的约定:现场供电:

a. 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及使用: 承包人在发包人已提供的电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布设的电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从发包人提供电源处节点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在用电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包人提供电源灯相关设备的损坏修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临时用电线路需按规范要求敷设,但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并且需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b. 其他的电源:承包人可以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电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电力并自 行负责将其引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电源,应充分考虑 施工期间的各种用电因素,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电容量,当电力不能满足施工用电需要时,则承包 人应考虑额外的电源,并自行负责将电力引至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认为已包括在 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u>c. 备用电力:承包人应自备足够的发电机组,作为按照施工计划维持施工的备用电源,一旦电</u>网停电,承包人应自行发电维持施工。

现场供水:

a. 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承包人在发包人已提供的水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布设的管路等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从发包人提供水源处节水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 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在用水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包人提供水源等相关设备 的损坏修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对临时用水线路的铺设方式没有具体 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并且需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b. 其他的水源:承包人可以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水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水源并自 行负责将其引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水源,应充分考虑 施工期间的各种用水因素,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水需要,当水源不能满足施工用水需要时,则承包 人应考虑额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将水源引至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认为已包括在 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电费、水费: 计量仪表: 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使用电、水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和物件。 费用计量: 施工现场用电、水由专业公司按时抄表核定用量,由发包人提供的总水表到承包人 接驳分支水表的损耗由承包人按月分摊。

费用缴纳:施工用电、水费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此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 (40) 自承包人施工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管理单位之日止,在此期间红线范围内的保洁、 降尘、扫雪铲冰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需满足政府部门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无法满足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 (41)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费计取,根据京建法【2018】8号文要求,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一预算定额》:1)企业管理费中已包含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工程: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读(六)》相关条款计算办法计算所发生的检测费用作为最高限价,以最高限价对第三方进行管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并对过程中的检测费用进行控制,如最终检测费结算价超出最高限价,超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企业管理费中未包含工程质量专项检测费用的工程:依据现行规范及文件规定并结合同类项目市场行情,确定最高限价。发包人可对专项检测项目确定最高限价并通过招标确定专项检测实施单位,以最高限价对第三方进行管理。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并对过程中的检测费用进行控制,如最终检测费结算价不足最高限价,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如最终检测费结算价超出最高限价,超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施工现场周边有高压线路的,承包人应做好架空线缆防护棚等防护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43) 渣土消纳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二0二0年九月) 有关规定办理相 关手续,注意签订消纳处置协议、及时备案等。
- <u>(44) 承包人应该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北京市工程建</u> <u>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该</u>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45) 承包人所负责消防工程应取得消防安全鉴定合格报告,且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10

日历天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进行验厂核查等工作并于5日历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经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认质、认价、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__/___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__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场内施工道路
-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u>承包人</u>,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u>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现场交接,承</u>包人按要求设置,监理人组织有关部门核验确认。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u>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7天内给予批复。

Ω	9	VA	+	口	\Box
9.	O	7口	安	木	Ľ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登记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u>不给予</u>(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

10. 讲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准备(包括材料准备、机械贮备)、 技术要求、施工工艺、安全措施、资料管理、分包资料报审、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 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 结果。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7天内</u>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u> 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政策性停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七级以上地震,洪水、空中飞物坠落等,如遇 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总额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a.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b.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c. 工程验收不合格且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整改的; d.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e. 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及国家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f.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u>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报送时限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u>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u>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天内进行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 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6)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变更确认后14天内;若承包人逾期申报的,增加的费用视为乙方优惠让利;减少的费用在结算时由甲方自动扣减。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u>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并经发包</u>人书面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 4. 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15</u>%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15</u>%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u>1</u>%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工程 师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根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由 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 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 (4)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__30天__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4 天内。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4 天内。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
-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订立合同前至少14天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合同订立后7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u>发包人</u>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u>/</u>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u>主要材料的变化幅度小于±5%(含)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u>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0 月。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线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u>场价格为准。
-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1)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 <u>b.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调整全部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u>取税金:
- c.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于结算前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 同时提出调整报告,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在结算时统一调整;
- d.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或者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 通知承包人;
 - e. 工程量按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当月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 f. 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工、料不进行价差调整。
 - (2)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 a.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 b.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价格调整方法 算数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B=1 (B1+B2+\cdots+Bn)/n$

人工及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者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价差部分只计税金),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B1、B2......Bn--不同施工期对应的材料信息单价; n--采购次数。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混凝土模板、二次搬运、脚手架措施项目根据施工图纸调整外(混 凝土模板、脚手架根据施工混凝土实际工程量据实计算调整),其余的措施项目一律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u>执行</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u>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 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u>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100%(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 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u>本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和正式发票,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u>发包人账户,发包人完成签批流程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u>本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和正式发票,项目财政资金拨付</u>到发包人账户,发包人完成签批流程后。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u>当累计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u>估价)的 5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月抵扣比例为当月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最迟至支付工程

款总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全部抵扣完毕。

1	7	3	Т	积	井	度	H	盐
1	1.	. `	- 1	ルエ	171	100	ıvı	-π;Λ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u>待工程量完成 5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经财政结算评审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备案移交、工程财务决算完成,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缴纳完成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u>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发包人足额退还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

每次进度款拨付前,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和正式发票,待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发包人账户, 发包人完成签批流程后予以拨付。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 (3)质量保证金形式: _上缴指定账户。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合同价款的 3%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电子版文档。</u>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u>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纸质版竣工图纸 3 套, 电子版光盘 3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6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竣工测量、含 6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u> 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__由承包人承担。

-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经监理工程师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2)发生需要紧急抢修的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自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u>投保</u>(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u>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u>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內容: 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与实施、完成、验收和交付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财产或费用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具体商定
 - (5)保险期限: 承包人
 - (6) 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u>与发包人及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具体商定</u>,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按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u>(壹)</u>提请<u>/</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__/_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__/_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持	是出
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	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	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月起
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	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	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七、签约合同价(注:双方均同意以财	政或发包人委托指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价款作为
双方本合同项下施工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款,	即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施工总价款不超过第三方评审机
构申定的金额。)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暂列金额(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	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	(盖単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_____

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

附件二: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材料设备	规格	单	数	单	交货	交货	计划交	友沪
号	名 称	型号	位	量	价	方式	地点	货时间	备注

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材料设备	规格	单	数	单	交货	交货	计划交	ないよ
号	名 称	型号	位	量	价	方式	地点	货时间	备注
<i>h</i>	#A A EI EI -				4	40 10 to 11 to).4 III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承包人履约保函

		_(发包人名	称):			
鉴于你方	5作为发包人	已经与		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任	包人")于
年月	_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司"),应承包人
申请,我方愿	恳就承包人履	行主合同约定	E的义务以保	证的方式向你方	万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	E的范围及保	证金额				
我方的保	保证范围是承	包人未按照主	E合同的约定	履行义务,给你	尔方造成的实际损	失。
我方保证	E的金额是主	合同约定的台	计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	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二、保证	E的方式及保	证期间				
我方保证	E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Ë.			
我方保证	E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	文 日起至主	合同约定的工程	呈竣工日期后	日内。
你方与承	色人协议变	更工程竣工日	期的,经我	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	更后的竣工日期
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 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尔方之日起生效 。
	担保	人: _				_ (盖単位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委托什	党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 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
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文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	·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	全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
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 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 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 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 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	保函的生效
--	----	-------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0
	担係	- : 人		(盖单位章)
	法定	2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汉编码:		
	电	话:		
	传	真:		

_年____月___日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备注: 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
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_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音)	监督单位:	(盖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采购项目名称: (如"2025年怀柔区乡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类项目(二期)")

采购代理机构: (如"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如"11011625210200014469-XM001")

代理编号: (如"BJZTMZ-2025-051")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手机: 座机: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邮箱: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亍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	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其	用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际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	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其	期: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响应人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说明: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此处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子项工程报价、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响应表(如适用)等)

- 注: 1. 本表应按项目/分包内容详细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_	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_	I	负目名称 :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口无偏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 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			同条款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名称(加盖公i 年月_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商名称 (加盖公	公 章) :					

-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书内容,以我才	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	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	(面: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说明: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必须提供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材	12
双:	- ハヘバヤノハ		して生かいた	IJ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磋商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	<u>业)</u>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	<u>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类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0 拟派主要人员一览表

Į	页目编号/4	包号:	项目:	名称: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负责过的项目 以及担任职务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	证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	造师证书名	3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u>'</u>
			主要工	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	的类似二	L程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12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用户 名称	合同 金额	用户联 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用户 地址	备注
	11/1/1	717th	业和	<i>A</i> , <i>A</i> ,	<u> </u>	755AL	

注: 1 后附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知: 本表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经磋商后供应商线上递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吕称:			
	M1 . N . N . A . A .	报价(元)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供应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须知: 经磋商后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有变需将本表扫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bjztmz@163.com), 否则无需递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ī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_月	_日	